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二二年九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仪”、“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报告及股票公开转让的报告。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要求，我公司对华科仪的业务与行业情况、财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调查和评估，按照《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要求，我公司履行了对华科仪的立项、尽职调查、质量控制、内核等程序，对华科仪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华创证券推荐华科仪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华科仪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华科仪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推荐理由及推荐意见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华科仪研究所成立于 1995 年 2 月 27 日。1995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科仪研究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08442398）。2014 年 11 月 3 日，华科仪研究所召开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将华科仪研究所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华科仪研究所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经评估的净资产 10,008.98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股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华科仪本次整体改制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并以改制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股份公司股本；且华科仪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不早于改制基准日。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业务明确。华科仪是国内领先的分析仪器制造商及成套产品供应商，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由电力、冶金、石化、环保等行业逐步拓展到制药、造纸、科研等诸多领域。

（2）公司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分析仪器仪表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生产环节包括软件开发与硬件制造。软件由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硬件制造包含多个工序，公司仅保留关键零部件制造、整机装配调试两个核心环节。其中，关键零部件主要为传感器及电路板，由公司独立自主完成。非关键零部件中，通用物料按照质优价廉原则从市场批量购买，专用化程度较高的部件仍由公司进行设计，但通过输出图纸、定制采购获得。

(3)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满足下列营运记录条件：

- i. 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 ii. 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48,302.27 万元。
- iii. 报告期末股本为 5,160 万元。
- iv. 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5.19 元/股。

(4) 公司拥有持续经营能力。从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随着行业自身发展、下游应用领域拓宽，分析仪器仪表设备种类日益多样化。下游企业招标的通常为实验或在线分析的全套仪器设备解决方案，具体到水质分析领域，往往还包含了相应的取样、加药等设备。华科仪为产品条线丰富、一体化解决能力突出的企业，在获取这类业务时具有明显优势。华科仪 2020 年、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706.80 万元和 25,589.82 万元，增长率为 12.70%，表明华科仪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有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2022 年 1-7 月受经营季节性影响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4 年 11 月 3 日，华科仪设立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自整体改制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4 年 12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

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核心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中设置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与决策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工作细则等。

经核查，公司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已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证明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2）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财务规范，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基本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14 年 11 月 3 日，华科仪研究所以评估后的净资产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公司上述变更均依法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公司的设立、增资和整体变更行为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发生过 2 次股份协议转让和 3 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履行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由股权转让双方及原股东与新进入股东协商确定，并签订了相关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项目小组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取得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书面声明；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核查了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现有股东 13 名，包括 9 名自然人股东和 4 名法人股东。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法人股东北京兴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必昂迪科技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天津托普纳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天津盈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实体，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担任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司股份发行、增资和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均已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2年9月，华创证券与华科仪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华科仪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华创证券内部控制程序

华创证券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本项目之前，本项目已经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门审核和内核会议审核等内部控制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的职责。

（一）项目立项审批

华科仪项目小组于2022年9月向华创证券股权债权产品管理部提交了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流程，经立项委员会表决，同意立项。

（二）质控部门审核及现场核查

华科仪项目小组于 2022 年 9 月向华创证券股权债权产品管理部提出审核申请，华创证券股权债权产品管理部和内核管理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小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经审核后认为：项目小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小组向内核机构提交华科仪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核会议审核

我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小组于 2022 年 9 月对华科仪股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闫政、唐启迪、崔莉佳、白雪迪、刘海、汪文雨、沈明杰，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 3 名，来自合规部门的委员 1 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票，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华科仪本次推荐挂牌出具的审核结论为：内核通过。

四、第三方服务聘请情况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华创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华创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华科仪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华科仪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五、推荐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六）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华科仪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华科仪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

综上所述，本公司同意推荐华科仪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一）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央企、国企等，该等客户受集中采购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的影响，通常在每年上一年末制定采购计划，后经历预算申请、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程序，年度资本开支如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等主要集中在每年第二、三季度，设备验收集集中地体现在第四季度。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对公司资金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在资金使用和融资安排等方面不能有效应对季节性波动，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下滑风险

华科仪是一家国内领先的分析仪器制造商及成套产品供应商，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创新，已经与国内外数千家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 49.16%、48.38%和 46.48%，整体毛利率较高。但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受产品价格、人工成本、原材料及外购产品价格、市场供需关系等综合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出现产品价格下跌、人工成本及外购原材料（产品）价格上升、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并影响公司的业绩水平。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94.91 万元、15,379.84 万元和 15,890.3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50%、48.52%、53.37%。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相对较慢，主要原因有：（1）公司主要客户属于电力、冶金、石化和环保领域的央企、国企等，付款周期较长；（2）公司产品主要用于下游客户的新建项目、改造及扩建项目，项目类、工程类合同采取分阶段收款，因项目、工程实施进度等原因导致付款周期延长，同时部分项目、工程类合同涉及统一结算的情形，回款依赖于最终需求方的付款进度。如果未来客户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或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可能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产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性净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94.98 万元、1,828.39 万元和-762.6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且低于各期净利润。公司销售回款周期较长，外购产品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持续新增的投入和滞后的回款造成了资金错配，造成了公司现金流的紧张。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决定了资金错配的情况发生，若未来终端客户的销售回款周期长的情况未持续改善，且公司仍需要就下游客户采购一体化的需求

对外采购产品，则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背离情况仍将继续。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营运资金短期不足的风险。

（五）下游客户开拓风险

由于公司生产的分析仪器特别是实验室分析仪器使用年限较长，相同客户一般不会在短期内重复采购。公司的水分析仪器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若华科仪无法及时了解客户需求、持续进行技术储备及新产品研发，新产品研发进度跟不上下游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或者在新领域、新客户的拓展上未能达到公司预期效果，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客户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六）下游市场集中风险

华科仪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水质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该行业深耕多年，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报告期内，华科仪主要客户集中在电力行业，尽管报告期内其他行业内客户不断提升，但如华科仪下游电力行业投资下滑，将会直接影响到华科仪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华科仪的经营业绩。

（七）对赌事项风险

公司四名实际控制人于2022年8月同股东北京兴星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其中约定：如若华科仪未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A股其他板块（包括但不限于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北京兴星（甲方）有权要求边宝丽、陈云龙、刘海波、朱鸿鑫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按甲方所持有标的股份年数以年化8%收益率）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边宝丽、陈云龙、刘海波、朱鸿鑫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受让北京兴星持有的标的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股份回购协议》合法有效，相关协议不存在《挂牌审查指引第1号》规定中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目前履行良好。

（八）未决诉讼风险

深圳市钰华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向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对华科仪提起诉讼，就2020年3月其与华科仪就惠州市市区垃圾填

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提量改造项目签订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合同书》（钰华朗（2020年）采购031401号），要求华科仪支付钰华朗已支付的设备款项、运营收入损失、违约金、案件的诉讼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合计42,443,465.23元。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26,791.06万元，流动资产29,772.65万元，足以覆盖涉诉标的金额。尽管此项诉讼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但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进而影响公司投资价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2022年11月2日